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阮传海，男，1976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出生地福建省周宁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传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阮传海退赔被害单位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损失人民币517401.28元，退赔被害单位中信银行信用卡福州分行损失人民币191551.53元，民生银行损失人民币247100.64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5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2023）闽07刑更1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80.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03.9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284.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获考核积分2695.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4697.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56.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9.4元。

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传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阮传海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7月28日